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发行“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洋律师、季方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



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已在指定媒体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刊登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174 张, 代表的本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7,400 元, 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 还包括公司代表 1 人、召集人代表 1 人以及本所律师。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 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有债券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



件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可以参加本次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4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0%。

经验证, 本次会议就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 由债券持有人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注意到, 监票时由于未偿还债券仅剩一名债券持有人, 因此监票人数低于《会议规则》的要求二名债券持有人的规定, 为此唯一债券持有人已出具书面函件豁免监票人数的要求并认可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符合《会议规则》的规定; 监票的程序由于受限于未偿还债券仅剩唯一债券持有人的现实情况, 无法满足《会议规则》关于监票债券持有人人数的规定, 但监票程序已获得了唯一债券持有人的认可, 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陈洋

季方苏

2019 年 1 月 21 日